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第7卷

主 编 杜钢建

编 写 徐涤宇 刘士平 赵香如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第7卷

主 编 杜钢建

编 写 徐涤宇 刘士平 赵香如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第7卷 / 杜钢建 主编; 徐涤宇, 赵香如, 刘士平编写.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2.5

ISBN 978-7-5100-4731-2

I. ①法… II. ①杜…②徐…③赵…④刘…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湖南省 IV. ① D92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4422 号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第7卷)

责任编辑 段纪明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 www.gdst.com.cn

印 刷 湖北新新城际数字出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规 格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330 千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4731-2/D·0041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编委会

编委会顾问	李步云	谢 勇			
编委会主任	夏国佳				
编委会副主任	傅莉娟	陈壮志			
编委会委员	张智辉	霍宪丹	胡旭晟	屈茂辉	俞荣根
	姜明安	李德文	范忠信	贾 宇	王周户
	郑 军	胡肖华	蒋建湘	肖北庚	王学杰
	唐琦玉	刘卫东	黎飞跃	肖质彬	陈弘毅
	周发源	熊 勇	金铄甲	王振民	鹿守本
	米万英	朱 瓯	铃木敬夫		

目 录

【法学教育专题】

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成立	编 者 001
贺信	谢 勇 003
致辞	张放平 004

【法治湖南与制度创新】

坚持依法治区 推进司法公正全面提升“法治雨花”建设水平	 长沙市雨花区 007
举科学发展之旗，树崇法尚治之风，全力以赴创建全国法治城区	 长沙市天心区 016
加强和完善党领导国家立法调研报告	杜钢建 赵香如 李锦等 030
论现阶段我国社会保障立法基本原则之修正	肖艳辉 052
关于完善司法监督体制的几点思考	袁东生 067
两种事实观与诉讼法学的抉择	袁坦中 074
加强科技强检力度 深入推进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胡 萍 胡 奕 126

【宪政廉政与民主人权】

正义与法的安定性的纠葛——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和“调查可视化”问题	 铃木敬夫著 苏烨译 129
韩国宪法上的消费者安全权	金珉宇著 程金池译 141
公民不服从的合宪性	Harvey Wheeler 著 陈海峰译 153
宗教与人权：实现更好的理解	Mashood A. Baderin 著 张朋译 171
司法独立	Hon.Myron T.Steele 著 李雄风译 188

司法独立：受到司法责任的损害还是支持？

CARMEN BEAUCHAMP CIPARICK & BRADLEY T.KING 著 李雄凤译 196

【区域治理与地方自治】

从亚洲视角来看日本的改宪和构造改革 稻正树、石塚迅著 李诗悦译 215

在议会监督和法治之间：欧盟监察专员的政治性

..... 比利时 Paul Magnette 著 胡庆乐译 229

区域公共服务创新：我国服务型政府的新路向——以复合行政理论为视角

..... 李金龙 247

政府否决监察专员的调查结果——法庭在其中承担怎样的角色？

..... Jason N. E. Varuhas 著 胡庆乐译 254

监察专员与法治 John Mcmillan 著 胡庆乐译 267

【湖湘新儒家与传统文化】

中国人远洋美洲的若干历史问题——读孟席斯《1421 中国发现世界》

..... 杜钢建 蒋海松 284

历史沉船的千古价值

..... MAHAMUD ZUHDI MOHD NOR 著，向佳琪译 300

湘军名将刘长佑的练兵之法

..... 戴金波 313

李达与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 蔡浩明 322

CONTENTS

【 Symposium: Legal Education 】

The Foundation of Hunan Leg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The Editor	001
Congratulation Letter	Xie Yong	003
Speech	Zhang Fangping	004

【 Rule of Law in Hunan Province and Innovation of System 】

Insisting on Legal District, Prompting Justice, Advancing “Legally Yuhua”	District Yuhua in Changsha	007
Raising Science Flag, Building Legal Atmosphere, Building Legal City	District Tianxin, in Changsha	016
Strengthen and Perfect the Communist Part’ s Leadship of Legislati on	Du Gangjian ,Zhao Xiangru, Li Jin	030
The Rectify of the Principle of Social Security	Xiao Yanhui	052
Perpect the Judicial Supervision System	Yuan Dongsheng	067
Two Sorts of Facts and the Selection of Procedural Law	Yuan Tanzhong	074
Strengthen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upport and Push Forward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in Procuratorate	Hu Ping Hu Yi	126

【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ism and Safeguard for Human Rights 】

アジアから見た日本の改憲最終版	Keifu Suzuki, Trans. by Su Hua	129
The Right to Security of Consumers in the Korean Constitution	Kim, min woo, Chen Jinchi	141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Civil Disobedience Brownlee	Kimberley, Trans. by Chen Haifeng 153
Religious and Human Rights, the Best Understanding	Mashood A. Baderin, Trans. by Zhang Peng 171
The Judicial Independence	Hon. Myron T. Steele, Trans. by Li Xiongfeng 188
Judicial Undependence :Is It Impaired or Bolstered by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Carmen Beauchamp Ciparick&Bradley T. King	Trans. by Li Xiongfeng 196

Areas of Governance and Local Self-government

アジアから見た日本の改憲	ISHIZUKA Jin, Trans. by Li Shiyue 215
Between Parliamentary Control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Political Role of the Ombudsman in the European Union	Paul Magnette, Trans. by Hu Qingle 229
New Road to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Li Jinlong 247
Governmental Rejections of Ombudsman Findings	Jason N. E. Varuhas, Trans. by Hu Qingle 254
The Ombudsman and the Rule of Law	John Mcmillan, Trans. by Hu Qingle 267

Legal Traditions and Comparative Study

Chinese Ocean to America	Du Gangjian, Jiang Haisong 284
Historic Wrecks as Salvable Maritime Property	Mahamud D. Zuhdi Mohd Nor, Trans. by Xiang Jiaqi 300
Xiang-Army Liu Changyou's Military Training	Dai Jinbo 313
Li da and Marxism Jurisprudence in China	Cai Haoming 322

【法学教育专题】

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成立

法学教育人才的培养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前提条件之一。湖南是教育大省，法学教育方面在全国具有重要的位置，就法学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而言，就有湖南大学法学院、中南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法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等四所高等院校取得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这仅次于北京、上海两地的规模与发展水平。但就湖南法学整体教育水平而言，尚不能在全国具有非常优势的地位。为了促进湖南省法学院校之间的交流与指导，形成法学湘军的整体优势，经过学会筹备委员会的精心筹备、湖南省法学会的批准，2011年12月16日，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在湖南大学法学院正式成立。

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是湖南省法学会领导下的二级学会。此次会员大会一致通过了研究会管理办法，并通过了由41个教学科研单位推荐的4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通过理事会的选举，选举出27名常务理事组成的常务理事会，确定了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第一届领导组成人员，刘定华教授为会长，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杜钢建教授为常务副会长，湖南省教育厅唐利斌处长、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益灯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赖早兴教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爱年教授等12名湖南省法学界具有丰富法学教育经验的学者为副会长，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许中缘博士担任秘书长。理事会聘请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教授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顾问、教育厅原厅长张放平教授为学会顾问。

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成立大会暨法学教育首届研讨会由刘定华教授主持，湖南省司法厅前厅长、湖南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周敦扣先生、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前副院长毛善刚教授、湖南省文联副主席罗自立先生、原湖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涂水成教授、湖南省重

点城镇小康指导委员会执行主任熊勇先生、湖南省法学会秘书长周小华先生、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蒋建湘教授、湖南省法理学会会长胡平仁教授、湖南民商法研究会会长屈茂辉教授以及湖南省程序法研究会会长黄捷教授等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了会议。湖南大学党委副书记邓频声教授就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挂靠在法学院表示祝贺，对省法学会以及兄弟院校给予湖南大学的支持表示感谢。邓书记在讲话中指出，湖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的成立对于健全全省法学教育领域研究组织体系，促进全省社会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对全省法学教育研究、人才培养水平的快速提升将产生重要影响。

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顾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教授专门致贺信对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成立表示祝贺，并对法学教育研究会在湖南省法治湖南建设中所具有的地位与作用提出了殷切希望。湖南省法学会秘书长周小华先生转达了湖南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厅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文泽纯先生就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在科学发展观视野下如何进行法学教育定位、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寄语。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顾问、教育厅前厅长张放平教授就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在法治湖南、法学湘军所具有的作用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湖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唐利斌处长就湖南省法学教育的现状、法学人才培养以及湖南法学教育研究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方面所具有的作用提出了高屋建瓴的建议。教育部高等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屈茂辉教授传达了教育部高等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上海会议的有关精神，并结合湖南实际就法学教育中人才培养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湖南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杜钢建教授就法学教育研究会在法治湖南建设中所具有的地位以及湘军文化的研究方面提出了若干指导性意见。

会上，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刘定华教授就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应该如何开展的工作以及今后学会应该研究的具体问题作了布置。

贺 信

谢 勇^[1]

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

欣悉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今天成立，特致电表示热烈祝贺！

古语有言“巍巍上庠，国运所系”，“教育兴，则民族兴；教育兴，则国家兴。”如果说，教育决定着一个民族的未来，那么法学教育特殊意义就在于它还影响着国家法治的进程和走向。湖南省法学教育具有悠久的传统，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的位置。而就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而言，就有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四所高校的法学院获此殊荣。在全国范围内，仅北京与上海的法学教育能够超过此种规模和水平。法治湖南的实现需要人才培养、理念渗透、规则制定等各方面因素的整合，尤其离不开法学教育。

湖南法学教育研究会的成立，能够更好地打造全国一流的法学教育平台，树立湖南法学教育的品牌地位，培养法治湖南建设所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希望研究会成立之后，为各高校法学院相互交流成果设立信息平台，认真分析总结我省法学教育的成功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具体的措施办法，为湖南法学教育的进一步发展献计献策。

我作为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顾问，感到由衷的高兴，同时也深知责任重大。我期待与同志们携手并进，为我省的法学教育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2011年12月16日

[1]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致 辞

张放平^[1]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亲爱的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共同庆贺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正式成立！在此，我谨代表湖南省政府并以一个长期工作在教育管理岗位的老教育工作者的名义对法学教育研究会的成立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对积极参与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筹备的院校和研究会成立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三湘大地，人杰地灵，特别是近代以来更是人才辈出。湖南人以军政立功，也用他们的法律思维影响和改变世界。如古代湖南有周敦颐、王船山等大思想家，推动古代法律思想的发展；近代魏源、曾国藩、左宗棠、谭嗣同、黄兴、蔡锷、杨度等思想家和实践者，不同程度地推动了法制近代化的转型；现当代有毛泽东、刘少奇等开国伟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创始人李达、法学家周鲠生、瞿同祖、江国华、周楠等群体；当代有李步云、郭道晖、王名扬、李龙、李双元等著名法学家以及许多外地来湘工作、具有深厚的法学功底的领导者如周强、江必新等，这些湖湘人将湖湘文化精神融入了法治建设中，融汇成法治湖南的壮流。从《湖南行政程序规定》等一系列领先全国、开风气之先的创举中不难看到“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的湖湘文化精髓。特别是近年来，“法治湖南建设”在全国的示范意义影响深远，湖南模式引起了广泛关注，被称为法治的湖南现象。

与全国的法学教育发展的过程大体类似，湖南的法学教育也经历了20世纪初期的引进初创，遭受挫折、恢复重建和改革发展的坎坷历程。进入21世纪，湖南法学教育基本上形成了以湖南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法学院、中南大学法学院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1]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顾问、教育厅前厅长。

共同发展的新局面。一省之间拥有四所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法学院，就全国而言，除了北京、上海都是绝无仅有的，这也是法学湘军根基深远，实力雄厚的表现。此外，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商学院、湖南文理学院、长沙理工大学、湖南警察学院、吉首大学等省内高校均成立了法学院。然而省内数雄并存，但力量分散，重点不突出，缺乏联合互动，尚未能跻身全国一流法学院行列。

在此背景下，湖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应运而生。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建立，既能提高法学教育质量，促进法学教育改革，加强湖南省各法学院系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更好地培养法治湖南建设所需要的高质量的专门法律人才，有助于打破彼此孤立局面，通力合作，集思广益，共谋发展，必将促进我省法学教育的繁荣，打造出全国一流的法学教育平台。湖南省各法学院系，群策群力，优势互补，必将树立起湖南法学教育的品牌地位，进一步推进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强劲发展，为全省法学教育探索出新途径，也将为全国法学教育改革提供可资借鉴的样本。

为不断创新办学模式和运行机制，增强法学教育为全省振兴、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推动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发展，作为一个教育战线的老兵，在此提出三点建议，供同仁参考。

一、强化湖湘品牌意识，树立法学湘军形象

湖南人素以“敢为人先，心忧天下”而闻名天下。“惟楚有才，于斯为盛”的人才盛况也应该在法学界得到进一步体现。如前所述，中国法学“湘军”现象日益凸显，“法学湘军”已经成为一个醒目的符号，一面艳丽的旗帜，这其中所蕴含的湖湘法学精神值得好好总结，大力推广。如何挖掘和充分发挥这一巨大资源，如何把法学湘军的这些精品之作和闪光思想推广是湖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的重要课题。此外，湖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也要把法学教育事业、法学研究工作与法学社会服务理念有机结合起来，为我省和全国法制事业的进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法治湖南”提供理念基础和战略指导，为全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二、整合湖南法学教育资源，建立有效联动机制

湖南法学教育要有新的突破。必须打破现有的运作模式，将分散的法学教育资源有机整合起来，改变各自为政、无序竞争和重复建设的局面，充分发挥各界资源的作用。在我省，湖南大学在经济法学和民商法学上具有学科优势，体现在人权法、宪法行政法等公法学科也迅速崛起，特别是在国际化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南大学重在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反腐败等领域的研究，湖南师大以国际法学著称，而湘潭大学以诉讼法学、法律文化见长。一旦将其整合为一体，其力量在全国也不多见的，具有相当的竞争实力。此外，还要建立起完善的湖南高校法学院联动机制；充分挖掘湘籍法学家资源，扩大法学教育的外延；增强地方特色法律问题的课题研究，做到法学理论从法律实践中来又服务于法律实践，以实现湖南法学教育的飞速发展。

三、勤练内功，巧树形象

要切实加强法学教育研究会的自身建设。各成员单位、各位专家学者要认真研究国际国内法学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借鉴国内外、省内外院校合作的成功经验，不断创新内部运行机制，积极探索与政府、企业、相关行业协会交流与合作的新渠道。要通过会议、网站、简报等多种渠道，加强法学教育研究会内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不断总结法学教育的办学规律，努力探索我省法学教育办学的新模式，为深化法学教育机制改革发挥良好领先和示范作用，为“法治湖南”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同时也要善于开展各种活动，做好宣传，推出精品，做强做大，在全国法学界和教育界发出湖湘法学的强劲之声。

最后，作为湖南省政府的教育顾问，作为一个老教育工作者，我也一定会竭尽全力，支持和促进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建设，为推进我省法学教育事业的繁荣昌盛而尽绵薄之力。在此，我祝各位领导、各位来宾，以及各位老师、同学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祝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明天更加美好！前景更加辉煌！

【法治湖南与制度创新】

坚持依法治区 推进司法公正 全面提升“法治雨花”建设水平

长沙市雨花区

雨花区位于长沙东南，总面积 114.14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0 万，辖 7 个街道办事处、1 个乡、1 个镇和 1 个园（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2008 年以来，我区围绕建设“实力雨花”、“法治雨花”、“平安雨花”的总体目标，切实把法治建设作为推进依法治区、深化文明创建、维护社会和谐、谋求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突出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制宣传、普法教育等工作重点，初步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致力抓机制，确保法治创建的长效性

法治建设工作要抓出成效，加强领导是关键，完善机制是保障。在实践中，我们始终坚持在创新和完善推进机制上做文章，进一步夯实了法治建设深入持久开展的工作基础。

1. 强化组织运作机制。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区“四大家”班子主要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联动参与的“法治雨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常设办公室，建立了规范、有序、协调的运作机制。区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主管领导专门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江苏等地学习考察法治建设情况，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和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区直各部门、各街道（乡、镇）也相应成立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确保了“法治雨花”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组建了普法讲师团、专家顾问团、法治宣传文艺队、法治联络员和志愿者、法律义工队伍等多个法治建设组织。“法治雨花”建设工作切实做到了组织到位、部署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初步形成了部门联动、纵横协调、

共同参与、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

2. 优化目标责任机制。坚持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发展的重要位置，出台了《关于建设“法治雨花”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在依法行政水平、公正司法能力、市场法治环境、基层民主建设、法制宣传成效等五个方面见到实效。结合法治创建目标，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同时，专门制订了《雨花区法治建设先进（示范）机关、街道（乡、镇）、社区（村）、企业、学校创建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明确了五大系列创建工作的考核标准，对法治创建工作责任进行层层分解，切实形成了“年初有目标、半年有小结、平时有督查、年终有考核”的目标管理体系，在全区上下营造了“人人讲法治创建、个个有法治责任、处处重法治形象”的良好氛围，有力地推动了“法治雨花”建设工作的全面落实。

3. 深化监督评价机制。区法治建设领导小组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挖掘典型、查找问题、督促落实，为“法治雨花”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化提供保证。各部门、单位通过形象监督员、政风行风热线、投诉举报电话、征求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加强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区人大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组织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全区“法治雨花”建设情况的监督。区政协通过政协提案、组织政协委员调研视察等方式进行民主监督。同时，引入社会公认度评估，将评估结果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建立了符合区情实际的量化评价体系 and 考核实施办法，为“法治雨花”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着力抓普法，确保法治理念的全民性

强化全民普法教育，提升全民法律素养，是法治城市建设的坚实基础。我区坚持以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为切入，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实现了法治文化传播与法制宣传教育的有机结合，在全区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1. 突出一个“严”字，推进干部学法制度化。我区始终将领导干部、公务员作为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重中之重”，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组学法制度、干部普法培训和学法考试制度，制定并落实《“五五普法”期间雨花区领导

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建设若干规定》。坚持每年4次以上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邀请著名专家学者来区授课辅导。充分发挥区委党校的学法阵地作用，采取集中培训和自我学习等方式，全面加强公务员法律知识的更新培训。“五五”普法以来，全区共开设各类法制课程及讲座48场，开展执法培训212场，全区干部法制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坚持领导干部法律素质考察制度和任职资格制度，新任命的干部在任职前必须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必须在信访部门跟班学习一个月。同时，建立并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问责，进一步深化了全区干部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

2. 突出一个“引”字，注重青少年学法多样化。充分发挥学校作为法制教育主阵地的作用，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相结合，法律启蒙教育与行为养成教育相结合，对青少年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制教育。把法制教育贯穿于素质教育全过程，做到“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强化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的工作职责。以开展“送法进学校”、“青少年法制宣传周”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法制主题班会、法律知识抢答赛、“模拟小法庭”等活动，充分调动青少年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以“阳光心灵、健康青春”为主题，组织开展未成年人素质教育系列活动，通过听取讲座、现身说法、参观劳教场所等形式，提高青少年预防犯罪的意识。同时，充分运用法律图书室、法制学校、法制教育图片展览、墙体宣传栏、宣传标语横幅、网络QQ等法制宣传阵地，对社会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积极开展“小手牵大手，学法一起走”、“我与父母同学法”等活动，探索建立学生与家长学法、守法的联动体系。与孟妈妈青少年保护家园开展共建共育活动，打造青少年法制教育示范基地。

3. 突出一个“帮”字，促进企业学法针对化。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突出抓好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市场私营业主的法律培训，重点加强安全生产、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法制教育。在全区积极组织开展“两帮两促”、“创业富民”活动，增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了解和沟通，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区司法局围绕“应对金融风险、建设中部强区”主题，通过挂钩、建立联系点和设立法律服务室等方式，积极组织